

证券代码：832937

证券简称：宏达印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验资之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3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五) 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 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

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五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全国股转公司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验资完成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

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二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 (四) 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

董事的职务，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董事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对于其违反本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的，公司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